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的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(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 2026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（盖章）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